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6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湘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子恒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
09 偵續字第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王湘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被告王湘怡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8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
19 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20 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
21 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3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5 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6 件)。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雖有犯罪所得，但尚未依法繳交，故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3. 按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罪數：

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1.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之刑有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1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及提款卡，幫助詐騙集團施行詐騙，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使金流不透明，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並造成社會互信受損，使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已嚴重妨礙檢警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遭詐騙之人數及金額，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六)、沒收：

- 13 1.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4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6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7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9 「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0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1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2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3 定加以沒收。
- 24 2.經查，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5 3.綜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
26 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1 没收，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如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王湘怡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子恒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湘怡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前某時，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統一超商好萊富門市內，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營農會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提供卡片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金融機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帳號及金融卡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1、2所示之方式，對附表1、2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1、2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1、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1、2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被告上開2帳戶內，並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1、2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溱芹、田琳琳、何宇芳、吳孟芸、王予茜、江貞儀訴

01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湘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4 即告訴人張溱芹、田琳琳、何宇芳、吳孟芸、王予茜、江貞
05 儀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6 便格式表(告訴人張溱芹、田琳琳、何宇芳、吳孟芸)、對話
07 紀錄(告訴人張溱芹、田琳琳、何宇芳)、受理案件證明單
08 (告訴人張溱芹、王予茜、江貞儀、吳孟芸)、內政部警政署
0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張溱芹、田琳琳、何宇芳、
10 吳孟芸、王予茜、江貞儀)、交易明細(告訴人田琳琳、何宇
11 芳、王予茜、江貞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吳
12 孟芸、江貞儀)、被告新營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與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等在卷可稽，足
14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湘怡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18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1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7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28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3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 吳惠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威志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1

04 匯入被告新營農會「000-00000000000000」帳戶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張溱芹 (提告) | 假冒買家以臉書私訊佯稱：有意在7-ELEVEN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7月10日 15時1分 | 32,987元 |
| 2 | 田琳琳 (提告) | 以臉書暱稱「林美蓉」私訊田琳琳佯稱：其所經營之賣場違反社群守則，未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致其所經營之賣場被停權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7月10日 15時15分 | 10,000元 |
| 3 | 何宇芳 (提告) | 於112年7月10日15時許，假冒彰化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何宇芳佯稱：在臉書上架商品，需開啟彰化銀行轉帳功能以利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7月10日 15時26分、 112年7月10日 15時29分 | 49,985元 7,123元 |

06 附表2

07 匯入被告郵局「000-00000000000000」帳戶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 | | | |

| | | | | |
|---|-------------|--|---|--------------------|
| 1 | 吳孟芸 (提告) | 於112年7月10日15時53分許，假冒買家向吳孟芸佯稱：開啟7-11賣貨便之連結，以利下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7月10日 17時13分、 112年7月10日 17時16分 | 50,002元 49,996元 |
| 2 | 王予茜 (提告) | 於112年7月10日17時許，假冒華南銀行人員撥打電話向王予茜佯稱：先前在網路訂房，疑似個資外洩，需將帳戶內款項轉到指定帳戶，以避免重覆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7月10日 17時19分 | 27,988元 |
| 3 | 江貞儀 (提告) | 於112年7月10日16時48分許，假冒毛孩市集人員撥打電話向江貞儀佯稱：因賣場遭駭客入侵，致下訂單1筆，需配行操作取消該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7月10日 17時55分 | 20,000元 |